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04年12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共計八點
105年3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五、六、八、十二點
105年11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五、六點
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七點
107年5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108年5月1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點
109年5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110年5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110年11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點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特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外審作業區分如下：
 - （一）新聘專任（案）教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審查。
 - （二）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審查。
 - （三）兼任教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審查。
 - （四）專任教師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審查。
- 四、本校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建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置。
 - （二）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教務處統一建置，並從全國師資培育中心和教育相關系所任教師資中，篩選具有教學實務專長之教師名單納入資料庫。
 - （三）產學技術報告升等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研發處統一建置，並從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現任大學教師並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含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者、各大學產學績優並具卓越聲譽之教師、各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人士及技師、國內外大型公司技術主管或相關主管、工程及科技教育工程認證大學評鑑之業界代表，以及曾獲各專業領域之機構（學會或協會）之產學合作獎、傑出貢獻獎、傑出績效獎、傑出經理人等，篩選具產學合作專長之人選名單納入資料庫。
 - （四）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採分級（區分三級）建置，至少應有五十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公立大學或曾為公立大學教授者為原則。倘

其專業類別網羅人才不易或確具特殊原因，擬例外納入私立大學教師者，須不違背「相同領域、專業能力強，及所屬學校(或機構)有較好名聲」之先決條件，並逐一提出其詳細具體理由，於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定後，由院長在校教評會報告提請備查；院教評會對於未符合建置原則之外審委員名單，應不予通過審查或逕行本權責剔除不適宜名單。但產學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人數得不受此限。

- (五) 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內容應包含教師職級、姓名、學校(或機構)、學術專長領域、最近五至七年的研究成果、聯絡方式等。
- (六) 系(科、所、學位學程)建立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備查，其增刪修正亦同。教務處建立之教學實務升等及研發處建立之產學技術報告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供系、院教評會作為推薦依據。
- (七) 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基於維護本校教師升等品質需要，校教評會召集人得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等相關人員審慎查核，檢視與修正；必要時，校教評會得將該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就名單妥適性進行審核，對未符合資格條件或不適格名單逕行刪除，並得酌予增加資料庫名單，修正後再交由系、院據以辦理。
- (八) 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建立後，至少二年內應更新一次。
- (九) 前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由電算中心統一設計校內系統供各單位辦理建置及維護，系統權限設定如下：

1.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建立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系教評會召集人(初建及核定後瀏覽權限)、學院院長(複核及核定後瀏覽權限)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具增刪及核定權限)。
2. 產學技術報告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研發長(初建及核定後瀏覽權限)、系教評會召集人(僅核定後瀏覽權限)、學院院長(僅核定後瀏覽權限)、校教評會召集人(具增刪及核定權限)。
3.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教務長(初建及核定後瀏覽權限)、系教評會召集人(僅核定後瀏覽權限)、學院院長(僅核定後瀏覽權限)、校教評會召集人(具增刪及核定權限)。

五、院、校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外審，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外審委員應與擬升等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並以校外教授或相當教授等級之學者專家為原則。藝術類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但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且不得低階高審。
- (二) 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院教評會推薦之十二位(已排除迴避名單)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由其教評會從其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中選出，不得僅由一人為代表選任，或由非送審所屬教評會代表選任。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之使用及辦理推薦原則如下：

1. 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含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由該

系(科、所、學位學程)所建置對應該送審案件學術領域之資料庫中選出，其推薦十二人參考名單中，由第一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不得少於五人，從第三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至多二人。

2.產學技術報告送審:由研發處統一建置之產學技術報告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推薦八人，及由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所建置對應該送審案件學術領域之資料庫推薦四人，名單應分二類註記。技術報告人才資料庫推薦八人中，由其第一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不得少於四人，由第三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至多一人。對應專門著作人才資料庫推薦四人中，由其第一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不得少於一人，由第三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至多一人。

3.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由教務處統一建置之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推薦八人，及由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所建置對應該送審案件學術領域之資料庫推薦四人，名單應分二類註記。技術報告人才資料庫推薦八人中，由其第一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不得少於四人，由第三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至多一人。對應專門著作人才資料庫推薦四人中，由其第一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不得少於一人，由第三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至多一人。

(三) 新聘專任(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推薦十五人參考名單，由第一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不得少於六人，從第三級人才資料庫推薦者至多三人。

(四) 尚未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之類別，或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中外審委員相關專長不足以供教評會推薦時，得由系於當次升等另提建議名單送系及院教評會審議；院於當次升等另提建議名單送院教評會審議，惟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五) 送審人得提供二人以內之迴避參考名單，惟不得建議外審委員人選。

(六) 外審委員應就系、院教評會推薦名單中選定；其選定方式如下：

1.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含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外審委員推薦名單，直接從推薦名單選出七至九人排序。

2.產學技術報告送審：從註記「推薦產學技術報告外審委員」八人中選出五人排序，及由註記「推薦系(科、所、學位學程)資料庫外審委員」四人中選出二人排序。

3.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從註記「推薦教學實務外審委員」八人中選出五人排序，及由註記「推薦系(科、所、學位學程)資料庫外審委員」四人中選出二人排序。

(七) 外審委員名單決定後，如無特殊原因，院辦公室及人事室承辦人應於十日內寄出審查著作及資料；與外審委員聯繫時，持續三日(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仍未獲該委員回覆或無法取得聯繫者，應記載其聯繫情形備查，改洽次一順位審查委員辦理；其聯繫送審順序規範如下：

1.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含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選定排序聯繫送審。

2.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送審：

(1)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應分別從選定排序之五位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依序聯繫院級送三人、校級送二人；及由選定排序之系(科、所、學位學程)資料庫外審委員二人依序聯繫送一人。

(2)升等教授：應分別從選定排序之五位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外審委員依序聯繫院級送二人、校級送二人；及由選定排序之系(科、所、學位學程)資料庫外審委員二人依序聯繫送一人。

3.上開各類選定排序人選經聯繫結果，不足送審人數時，應補陳再行選定人選，以憑聯繫。

(八) 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院辦公室及人事室承辦人應提醒審查委員注意時效。

六、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 涉外審委員名單之作業流程，應以代號辨別或密封傳遞等措施辦理。

(二) 外審委員名單及相關資料，對升等教師應絕對保密。

(三)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應遮蔽外審委員姓名後，再行提會。

七、外審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主動告知本校主辦人員，並迴避審查：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 送審人配偶、前配偶、兄弟姊妹、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五)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者。

八、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儘量兼顧下列原則：

(一)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二)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三)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四)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九、辦理著作外審作業過程，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及關說等情事。

十、院、校外審作業應由專人負責辦理，並專卷妥善保管相關資料，嚴守保密原則。主辦專人調、離職時，應確實監督業務及檔案移交。

十一、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聘任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比照上開原則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